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1423號

原告 震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永清

被告 良棋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錦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向被告訂購系統櫥櫃（下稱系爭系統櫃），並交付定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依約被告應於同年月29日交付系爭系統櫃，原告再給付尾款，詎被告屆期未依約交貨，甚尚未製作系爭系統櫃，業已遲延給付，爰解除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被告應回復原狀返還上開定金7萬元。為此，爰依民法25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系統櫃含施作、安裝之總價為176,000元，原告定作系爭系統櫃時，被告要求原告付7萬元之定金，因原告表示只願給付3萬元，被告擔心原告付不出錢即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向原告說明需全額付款才生產系爭系統櫃，然原告僅付定金7萬元，迄未給付剩餘金額，本件係原告未依約履行承諾，被告亦支出前置作業之相關成本而受有損害，依法自毋庸無返還定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固定有明文。惟該條關於承攬報酬給付時期採「後付主義」之規定，

01 係法律上所定之原則，並無強行性質，當事人如有特約，例
02 如約定報酬一部或全部前付，或約定報酬於工作交付後若干
03 日再付，自應從其特約，且如約定報酬先付時，如定作人不
04 按約定日期給付者，則承攬人有同時履行抗辯權（即得拒絕
05 工作之著手或進行）。復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
06 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而解
07 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
08 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
09 資料，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
10 擷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法院108年
11 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查，參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8263號偵查
13 案件（下稱另案偵查案件）卷宗所附109年8月20日報價單
14 ，記載系爭系統櫃之工程款為176,000元，付款方式為定金
15 40%、完工款60%等語；惟觀以兩造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
16 錄，見原告自108年7月29日起即傳送訊息予被告洽詢定作
17 系爭系統櫃之事宜，兩造並就顏色、尺寸、圖面、金額等項
18 為討論，嗣原告於同年8月15日匯付7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
19 戶，被告於同日傳送：「不過後來不是說付清再處理嗎？怎
20 麼突然付個7萬是？？？」之訊息內容予原告，原告則回覆
21 稱：「．．．但我可以跟您保證款項沒問題，如果您還可以
22 再快，比如23號就能出貨，我前一二天就先給也沒問題OK？」
23 ，被告即覆以：「一樣排8/29進場，您看有沒有辦法提早
24 給我，我再看能不能再提前！．．．我們已經很盡力，不好
25 意思，為了一個付款搞得您也很煩，我們也很困擾的」，後
26 被告於同年8月20日傳送總金額176,000元之報價單予原告，
27 並告以：「再幫我在下週出貨前把貨款補上唷」、「尾款部
28 分再麻煩您出貨前幫我補齊唷，後長期配合再另跟公司談付
29 款方式」，嗣原告於同年8月26日詢問被告之製圖進度，被告
30 亦告以：「趕很快的過程中，當然還是希望可以早點看到錢
31 錢進來，讓我們更有動力一點」，原告亦答覆：「了解」，

01 復被告於同年月27日再詢問：「尾款今天會進來嗎，早上看
02 工期還沒排進去生產線，老闆那時候說23號尾款進來可排29
03 ，我在想應該是這個原因才沒排進去」，於同年月29日再催
04 促稱：「汐止尺寸都量好、圖面也作業好了，怎麼錢還不來
05 啊？工期還有趕嗎？那天不是跟老闆談好23號全額進來排29
06 日出貨，今天都29號了，錢也還沒付清，還有要排出貨嗎？
07 」，原告則表示：「星期一帳款清掉」，被告復告知：「還
08 差10萬6千元，再麻煩了，一直卡在這，我也很難安排」等
09 語，有另案偵查卷宗所附Line對話紀錄可稽，可知本件報價
10 單固有完工款60%之記載，惟兩造實際合意約定之付款方式
11 為原告先給付全部款項，被告方為原告生產系爭系統櫃，原
12 告故而於被告在約定交期前不斷催促付款時，僅表示了解之
13 意，而未為任何反對、質疑甚或要求被告先為完工之表示。
14 而兩造就系爭系統櫃之報酬給付方式既有特別之約定，揆諸
15 首揭說明，原告自應從其特約，於108年8月29日前給付承
16 酬報酬尾款予被告，惟原告未依約給付，被告主張同時履行
17 抗辯權，拒絕施作，自屬有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遲延責任
18 而解除兩造間之承攬契約，請求被告回復原狀返還已受領之
19 定金7萬元，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2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259條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原
21 告7萬元及自108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2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4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
27 擔。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洪任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4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5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9 上訴。

10 書記官 王昱平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